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海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减量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3〕15号

91130294MABU2PETXW2023001

唐山海港区城市公共事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海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减量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海港区城市公共事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18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唐山海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减量化工程。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唐山海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拟按远期处理规模（40 吨/天）新建 2 座污泥干化厂房，单座占地面积 634.6 平方米，两座总占地面积 1269.2 平方米；按远期处理规模（40 吨/天）新建 1 座污泥暂存仓库以及废旧物资仓库，总占地面积 669.68 平方米；按近期处理规模（20 吨/天）新建污泥干化工艺设备 1 套；同时配套建设环形道路、管线、路灯及围墙、大门等基础设施。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投资核字〔2023〕8 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污泥在湿料仓贮存过程为封闭料仓，湿料仓设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污泥干化机进出料口设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引入1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然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经车间封闭等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污泥干化过程产生的冷凝水由排放口DW001排入海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由海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办公楼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置。污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本项目输送机、低温带式干化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经各产噪设备均置于封闭空间内，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基础等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西、东、北厂界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厂界4类标准。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物除臭装置更换的废填料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废润滑油、



废油桶，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37t/a，氨氮0.007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3日印发

